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47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下同)、参股公司(按所持股比例担保);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出上市公司的部分地产公司。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30,6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23%。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为263,579万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为224,0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29%。

●担保金额: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发生额1,900万元,担保到期额6,298万元,担保净减少额4,398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余额为227,745万元,其中,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224,095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单独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担保),为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各级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2)、《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8)。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安排,公司对置出地产公司的担保由对内向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向关联方的担保,该部分担保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后续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7)、《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公告》(临2022-049)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0)。

二、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被担保主体	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金额
控股公司	山东百草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00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净减少额为3,298万元,担保余额为224,0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29%。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后续担保。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公司仍存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止本披露日,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发生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	0	100,000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14,400	185,600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0	5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东百草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且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54,695万元(含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8.5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6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23%;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224,095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0.29%。上述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提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居店铺为控股外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居店铺为全资外公司商业物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提案1.00仅补选一名董事,即补选王一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刊载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联系人:高娅绮、刘蓉、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居店铺为控股外公司居然智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居店铺为全资外公司商业物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3-04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339.02万元,被担保人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96,388.27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2,500.00万元。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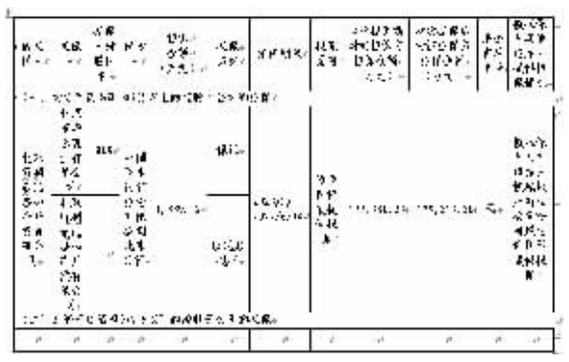

注: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华远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30%股权,合计持有80%股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远致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侯正华	2015-12-02	21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园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网络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翻译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军属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9,836.90	574,803.03	115,033.87	13,648.03	-36,638.10	669,216.96	565,510.80	103,706.16	43,402.07	-11,327.71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6,960.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4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8,88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6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7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7%;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186,638,037.50元,负债总额42,958,467.13元,净资产143,679,570.37元,资产负债率23.0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4,080,658.36元,净利润4,037,035.58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25,873,652.06元,负债总额99,147,357.59元,净资产126,726,294.47元,资产负债率43.90%;2023年1-6月利润总额-17,906,418.90元,净利润-17,580,344.4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

为了确保2023年9月6日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NCSXJF2023030《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拨付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一)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二)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主合同或债权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四)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五)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2%;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18,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28,831.97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珠海运泰利及长园电力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A栋、B栋、C栋、D栋、E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A栋、B栋、C栋、D栋、E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条件具体以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2、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持有的珠海运泰利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为公司的述授信申请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提供公司持有的珠海运泰利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厂房4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以及珠海运泰利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56.06	666,941.11
负债总额	312,738.89	393,322.71
资产负债率	52.45%	59.05%
净资产	283,517.17	262,718.40
营业收入	318,697.81	141,364.02
净利润	27,607.03	15,212.49

(二)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B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结权

4、注册资本:34,61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工